

說明：

- 一、在世界經濟論壇 2011-2012 全球競爭力報告 142 個經濟體與國家中，我國係屬科技創新 35 個國家之一，且連續兩年於全球競爭力指標中保持第 13 名，嚴格而論這個成績勉強可接受。但我國金融市場發展僅第 24 名，其中銀行健全體制（Soundness of Banks）更是落後到第 51 名，顯示我國銀行競爭力不足之窘境。
- 二、我國自從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金融控股公司法」後，已成立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16 家金融控股公司有多少比例已到國外設立分行或子行？國外年度營業額又占各金控公司之年度營業額多少比例？相信這些數字與比例應該都明顯偏低。所以，使得我國金控公司市場占有率都甚低，且甚難建立起各自之經營特色。
- 三、公股金融機構「公婆」太多，容易拖累企業之經營效率，唯有民營化才是正確方向。財政部應積極性地提出對整體金融產業、國家經濟發展更有貢獻之高瞻遠矚政策，在馬政府第二任期間做出一番大作為，無須太著墨於枝微末節。但財政部目前態度似乎仍過於消極，似乎被動地由公股金融機構自行評估，並不作任何積極性之政策指導或指示。
- 四、過去民進黨主導二次金改卻曾造成許多嚴重弊案與錯誤，使得公股金融機構民營化出現官商界線不清之爭議，也使公股管理迷失了方向。但是，不能因噎廢食而不採積極性作為；若能避免過去的錯誤、不訂定家數與時間表之限制，當可適時地提昇我國銀行國際競爭力。

（三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四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十三點、「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七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第七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等行政命令，皆對「政府資本額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訂有公股代表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核示；但上述相關規定僅從防弊角度思考，實際上已（一）逾越「審計法」第七十九條攸關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之「審計事務」，與（二）違反「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攸關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選任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職權」。公股代表平時若認真參與董事會會議且深入瞭解事業之經營狀況，當可達到

防弊之目的。為不影響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之正常經營或運作、鼓勵私人事業「樂於、敢於」與政府資源互享，政府應就上述及其他相關法令中攸關此一限制，予以刪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審計法」第七十九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除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及第三兩款已有規定者外，其政府資本額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規定，另訂審核辦法。」上述法條旨在規定相關公私合營事業或私人團體應行之審計事務，得參照「審計法」另訂審核辦法。
- 二、「審計」職權依據「審計法」第二條規定如下：「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收支命令。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四、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五、考核財務效能。六、核定財務責任。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 三、但「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四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十三點、「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七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第七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等行政命令皆對「政府資本額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訂有公股代表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核示；上述相關規定實已逾越「審計法」第七十九條攸關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之「審計事務」。
- 四、「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換言之，董事會係以董事出席會議人數決議之，當公股代表總人數超過董事會一半成員，自可決定總經理、副總經理；但當公股代表總人數不及董事會一半成員，卻仍堅持選任自己屬意人選，實有違比例原則，嚴重者將影響公司正常經營。
- 五、公股代表平時若認真參與董事會會議且深入瞭解事業之經營狀況，當可達到防弊之目的。為不影響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之正常經營或運作、鼓勵私人事業「樂於、敢於」與政府資源互享，政府應就上述及其他相關法令中攸關此一限制，予以刪除。

（三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我國產業主要競爭對手韓國與美國、歐盟簽署之 FTA 已生效，韓國亦正與中國大陸、日本積極展